**受托机构关于证券化信托财产收益投资管理的  
原则及方式说明**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为了提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受益，受托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在信托财产收益支付的间隔期内，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投资。**

1. **投资范围**

为了控制风险，提高投资的流动性，信托财产收益投资的范围仅限于银行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银行间国债现券逆回购、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逆回购及中国人民银行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其中，逆回购的交易对手应为评级机构给予信用级别AAA级及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1. **投资原则**

信托财产收益的投资坚持三个原则：

1. **稳健性原则，**对信托财产收益的投资坚持安全第一，稳健优先，只投资于基本无风险的银行存款，以及风险极低的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2. **流动性原则，**对信托财产收益的投资，是在信托财产收益支付的间隔期内，时间较短，对流动性要求非常高，在信托收益分配前必须全部变现。因此投资的品种是流动性非常好的银行存款，而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因约定清算时间在信托财产收益支付前，因此流动性也是非常强。

3. **兼顾收益原则，**为提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再投资，应在信托财产收益存放于信托资金账户的闲置期间，在坚持稳健为主的前提下，投资于收益较高的金融品种。

4. **全程监督原则，**受托人负责对信托财产收益的投资管理，其投资活动接受资金保管机构的监督，资金保管机构对受托人的划款指令进行监督，包括是否符合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在授权之内进行投资等，同时资金保管机构负责投资资金的划付及结算，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

**三、投资程序**

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约定的信托财产收益投资的执行程序如下：

1. 受托人须于每个交易日下午2点半前以书面（传真）形式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投资清算指令包括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的签字。

2. 资金保管机构负责对来自受托人的划款指令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审核划款指令印鉴和签章与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是否相符。

审核划款指令与划款证明文件所述的用途是否一致，如两者所记载的划款用途不一致，则资金保管机构有权要求委托人予以更正并有权不予划付。

审核受托人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范围的约定，若不符合，则资金保管机构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更正并有权不予划付。

审核划款指令记载的划款金额与相关划款证明文件所记载的划款总额是否一致。

审核划款指令金额是在保管资金金额及相关账套余额范围内，对于超过保管资金金额及相关账目余额范围内的划款指令，资金保管机构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更正并有权不予划付。

审核划款指令记载的其他信息与划款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3. 划款指令的执行

划款指令审核无误时的处理。资金保管机构认定划款指令无误的，将按受托人划款指令规定的时间执行该指令，办理资金划拨。

划款指令审核有误时的处理。资金保管机构认定该指令有误的，有权暂不执行该指令，并应于收到该指令后2小时内以录音电话形式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收到资金保管机构对划款提出异议的通知后，应对该指令进行核对，如认为该通知有误，即维持划款指令原有的内容，应在收到资金保管机构提出异议的通知后2小时内以录音电话通知资金保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收到受托人维持原划款指令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办理划款。同时，资金保管机构对受托人通知仍有异议时，有权向银监会报告。

4. 对划款指令的反馈

资金保管机构执行划款指令后向受托人发送划款凭证回单，确认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的变动情况。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年 月 日